面谈和面试

1.面谈。按招聘岗位组织现场面谈。根据面谈情况，综合报名对象的获奖情况、专业技能比赛的等级与数量等情况，按不低于1:3的比例（最高不超过1:5的比例），择优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。

2.面试。面试方式分专业技能测试（70%）和课堂教学技能测试（30%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 | 专业技能测试（70%） | | 课堂教学技能测试（30%） | 备注 |
| 舞蹈 | 自选作品：音乐自备、时间不超过5分钟 | | 按照指定内容进行模拟教学（现场无学生），备课60分钟，授课10分钟 | 由评委组现场评分，满分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，面试成绩未达到合格分者，取消聘用资格 |
| 命题即兴创作表演（3分钟左右）：音乐播放一遍，准备5分钟后开始展示 | |
| 书法 | 现场创作1：命题完成毛笔书法作品，字体：行书或楷书，四尺对开宣纸：约35\*120cm | 时间不超过90分钟，除纸张外，其余书法材料自备 |
| 现场创作2：命题完成硬笔书法作品，字体：行书或楷书，钢笔或者水性笔 |